

内蒙古大学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 PDF转换可能
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5_86_85_E

8_92_99_E5_8F_A4_E5_c73_115109.htm 一、培养目标 为国家
级和自治区级扶贫开发重点旗县，特别是农村中学培养有教育
硕士专业学位的师资，以此提高农村学校师资学历水平和
整体素质。 二、培养方式 应届本科毕业生经推荐免试到我校
取得教育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；学生先到指定的扶贫县农村
学校任教三年，取得教学实践经验，再到我校学习一年硕士
研究生课程，之后回到原任教农村学校边学习、边工作，并
完成硕士论文答辩；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
业学位证书后，在原任教农村学校继续工作至少到2011年7月
。 三、报名条件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农村教育工作
；（二）内蒙古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2006年应届本科毕业
生，且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；（三）志愿到扶贫县中学任教
，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；（四）本科所学专业：思想
政治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历史学、英语、数学与应
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物理学、应用物理学、化学、应
用化学、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地理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
教育技术学、音乐学、美术学、体育教育及其它相关专业。
四、招生名额：60名。 五、选拔时间及流程（一）申请
学生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，在4月15日前到所在学校指定部
门领取并填写《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登记表
》（内蒙古师大学生到学生处领取）。填表时注意事项：1.
只能填报指定的培养学校，即内蒙古师范大学；2.填写登记
表则表明本人志愿到自治区教育厅指定的扶贫县农村学校任

教。（二）学校推荐 学校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，对学生历年学习成绩，学习能力、创新精神、研究能力和特长等方面进行考查，并考虑扶贫县农村学校对学生所学专业的要求，在限定的名额内择优推荐。被推荐的学生名单在推荐学校网站和公众场所张榜公示。公示时间为7天。不经过公示，推荐结果无效。推荐名额：内蒙古大学25名，内蒙古师大50名。（三）复试录取 4月25-30日，我校对被推荐的学生，将通过复试（含面试）方式确定入学资格，复试科目为所学专业的业务课。5月20日前，被录取的学生持《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登记表》与任教农村学校所在地的县教育局签定《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任教服务协议书》。6月1日前，我校研究生处审核协议书并到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审核盖章。

六、服务期及培养（一）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（含攻读硕士学位学习时间）至少为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。（二）到农村学校任教 2006年7月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到扶贫县农村学校办理报到手续，将户籍及人事档案等落在任教农村学校所在县。《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登记表》放入人事档案。（三）到我校学习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于2009年9月到我校报到入学，注册学籍（不转户口、档案）。学生报到时需持《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登记表》，在登记表中，要包含任教满3学年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意见。任教不满三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。（四）返回农村学校工作 2010年9月1日前返回任教农村学校工作，并继续学习部分研究生课程，结合实践撰写硕士学位论文。2011年7月31日之前完成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。学生学业成绩达到培养学

校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后，由我校按规定授予教育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而后，在扶贫县农村学校继续工作到服务期满。

七、有关政策规定

（一）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自2006年7月到农村学校报到后，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工资并享受在职教师的各项福利待遇。

（二）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我校学习。在学习期间，免缴学费。住宿费按在校研究生缴费办法执行。按照在职教师脱产学习的规定，带薪并享受相关待遇。往返交通费按照当地教师脱产学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